

# 國立陽明大學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1 年 4 月 6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30 分

開會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2 樓會議室

主持人：許副校長兼教務長萬枝                      紀錄：董毓柱

出席者：各學院院長、學院級課程委員會代表

大學部學生會及研究學生會代表

列席者：醫學系主任、牙醫學系主任、教務處各組組長

## 壹、主席致詞

## 貳、系所課程規劃報告

一、醫學系陳震寰主任報告

二、牙醫學系許明倫主任報告

## 參、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由：為簡化學生選課單審核流程及縮短行政作業時程，擬將現行程序之系所主管簽章程序刪除，如說明，提請討論議決。

說明：

#### 一、現行程序如次：

1. 學生於加退選期限前完成選課。
2. 列印選課單確認及簽章。
3. 導師(指導教授)指導選課及簽章。
4. 系主任(所長)核定簽章。
5. 學系(研究所)彙整。
6. 教務處課務組存查。

二、因前項程序 4 不易落實流於形式，且延滯作業時程，建議予以刪除。

三、本項修正如經決議通過後，各學系(研究所)仍應督導所屬導師(指導教授)確實指導學生選課，避免影響學生修課或畢業資格等權益。

決議：緩議，請各學系研究所仍依現行程序辦理，並落實學生選課輔導工作。

提案二

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由：修訂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第二條條文，提請討論議決。

說明：明確界定本辦法適用對象，修正條文對照表如次：

0016-國立陽明大學-101-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b>第二條</b> 本校學生符合下列條件者，檢附成績單或學分證明等文件，得提出申請：</p> <p>一. 在教育部核准設立之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或中央研究院修習科目及格者。</p> <p>二. 在教育部核准設立之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推廣教育學分班或隨班附讀修習科目及格者</p> <p>三. 在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修習科目及格者。</p> <p>四. 在符合教育部認可名冊及「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且非屬採認辦法第八條所列情形之一者，並符合採認辦法第三條及第十一條生效日前後學歷認定規定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修習科目及格者。</p>	<p>第二條 本校學生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專校院或中央研究院或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隨班附讀修習科目及格，持有成績單或學分證明者，得依本辦法申請抵免。在大陸地區高等學校修習課程之認定，應依教育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辦理。</p>	<p>1. 明確界定適用對象</p> <p>2.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第七款：醫療法所稱醫事人員相關之學歷。</p> <p>第三條：中華民國99年9月3日修正生效後就讀者。</p> <p>第十一條：81年9月18日至99年9月3日就讀，經甄試通過者。</p>

決議：照案通過，惟需再釐清第四款相關疑義，提第 41 次教務會議決議後，陳報教育部備查。

### 提案三

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由：修訂本校「教師授課時數計算辦法」第四、七條部分條文，提請討論議決。

說明：「教師授課時數計算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決議：修正通過條文對照表如附件**第 1-2 頁**，提第 41 次教務會議決議後，自 101 學年度起實施。

### 提案四

提案單位：牙醫學系

案由：修訂牙醫學系五年級下學期必修科目及學分數，提請討論議決。

說明：

- 一、牙醫系學生提前於五年級下學期進入臨床實習，實習內容主要著重在全身系統性疾病的內、外科實習及著重身心障礙門診的牙科實習，因而擬適度調整必修實習科目項目及學分數。
- 二、原牙五下修習必修科目學分表如次：

修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必	口腔診斷學臨床實習	1.3
必	牙科放射線學臨床實習	0.7
必	牙體復形學臨床實習	2
必	固定補綴學臨床實習	2
必	局部補綴學臨床實習	2
必	全口補綴學臨床實習	1.3
必	牙髓病學臨床實習	1.3
必	牙周病學臨床實習	1.3
必	口腔顎面外科學臨床實習	2.7
必	兒童牙科學臨床實習	0.7
必	牙科矯正學臨床實習	0.7
	合計	16

- 三、擬修改為牙科實習 6 學分、內科實習 5 學分、外科實習 5 學分，合計 16 學分。

- 四、自牙醫學系 97 學年度入學班開始實施。

決議：修正為牙科實習 8 學分、內科實習 4 學分、外科實習 4 學分，合計 16 學分，自牙醫學系 97 學年度入學班開始實施。

### 提案五

提案單位：生命科學院

案由：「重要疾病的轉譯醫學研究」、「生技產業實例」等二門遠距教學課程，計畫書如**附件第 3 至 12 頁**，提請審查。

說明：

- 一、「重要疾病的轉譯醫學研究」、「生技產業實例」為教育部「轉譯醫學及農學人才培育先導型計畫」所補助之課程，為俾益校外學員參與課程，特進行遠距教學授課。開設遠距教學課程亦為本計畫評鑑重點之一。
- 二、本校為課程主播學校，由清華大學、長庚大學、宜蘭大學分別進行同步或非同步收播。
- 三、本案業經 101 年 3 月 19 日生命科學院 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會議記錄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提第 41 次教務會議決議後，陳報教育部備查。

### 提案六

提案單位：共同教育中心

案由：「西洋音樂史話-交響曲」、「中醫與現代社會」等二門遠距教學課程，計畫書如**附件第 13-20 頁**，提請審查追認。

說明：本校為配合「台灣聯合大學系統」推動通識教育遠距教學計畫，於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設「西洋音樂史話-交響曲」、「中醫與現代社會」等二門主播課程，提供 UST 各校收播。

決議：照案追認通過，提第 41 次教務會議決議後，陳報教育部備查。